

需求，以共同解決社會問題。

5. 各安養機構主動與各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提供 2%-5% 共計 428 床床位，緊急安置災民。

(二)中長程：

1. 持續辦理 98-102 年榮家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整（新）建 6 所榮家，以改善生活設施及提升照顧品質。
2. 佳里榮家占床率雖偏低，惟其房舍建築型式經專家學者認定符合失智照護（團體家屋、單元照護）需求，為使資源妥善運用及因應高齡榮民失智比率逐年攀升趨勢，台北榮總已會同台中、高雄榮總成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以提升失智症照護品質。
3. 配合政府長期照護政策及醫養合一發展，規劃辦理榮家組織、員額及公自費床位調整，將 14 所榮家及 4 所自費安養中心整併為 16 所榮家，其中花蓮自費安養中心併入花蓮榮家，太平榮家併入馬蘭榮家轉型為失智照顧專區。

三、輔導會 18 所安養機構（14 所榮家、4 所自費安養中心）已分別於 101 年 4 月份主動函詢各縣市政府，請調查需協助安置人數、對象及床位需求數等資料，俾利輔導會安養機構整體規劃，並協力地方政府照顧有需求之民眾。

###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興建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68)

盧委員對興建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本院體育委員會為協助臺中市政府推動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興建計畫，並輔導市府確保國際網球中心未來營運之可行性，前於 98 年 6 月 1 日及 99 年 7 月 8 日分別核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新台幣 150 萬元整及新台幣 650 萬元整，辦理規劃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營運招商等先期作業事宜，並請市府於前開作業完成後，將申請計畫書、細部設計圖說（含預算書）、促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及委外營運合約等資料函報本院體委會申請工程款之補助，其補助金額上限以新台幣 2 億元為原則。

為使臺中市政府辦理該案細部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營運招商等先期作業更有效推動，本院體育委員會業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及 101 年 9 月 18 日 2 度召開審查會，會議結論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先釐清網球中心未來營運之主從定位，究以競技比賽為主或休閒運動為主，另依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結論，該案市場及財務均無可行性，爰建議市府重新展開市場調查，確定其設施規範等需求，並修正計畫內容，以增加未來營運之可行性。

本院體育委員會將邀集專家學者廣續協助督促臺中市政府辦理該案細部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營運招商等先期作業相關事宜，並妥善辦理相關場館之規劃及興整建。